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69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許博樟

聯絡電話：(02)89782644

傳真：(02)27018496

電子信箱：PWHSU@motcmp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071910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15260000M107191006800-1.docx、315260000M107191006800-2.docx)

主旨：檢送「船用醫藥櫃應備置藥品一覽表」及「船用醫藥櫃應備置醫療設備一覽表」各1份，懇請協助檢視，並於107年3月5日(星期一)前惠示卓見，請查照。

說明：

- 一、「船上法令規章必要藥品及醫療設備備置標準」係交通部於91年訂定，參據國際海事勞工公約(以下簡稱MLC)標準A 4.1 4.(a)規定，保障國際航線船舶船員得於船上獲得與岸上相等之健康保護及醫療設備，爰制訂旨揭一覽表，以規範國籍船舶所應配置之藥品及醫療設備等。
- 二、惟考量藥物科技及醫藥設備日新月異，製藥廠迭有更替，部分藥品、設備恐有不易購得或業有新品取代之情形，另旨揭一覽表因制訂時間較早，文字恐傳抄錯誤，且無中文翻譯名稱，爰惠請協助檢視旨揭藥品與設備之項目是否應予修正或更換，並請協助校正其中文翻譯名稱。

正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副本： 2018-02-22
10:04:21
電子印章

裝



訂



線